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特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項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第一項之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上應秉持誠信原則並遵循道德規範。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露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適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處與救濟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實施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制訂與修訂

本準則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制訂。